

臺南市政府114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租清冊

臺南市第二期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第1次標租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m ²)	標租面積(m ²)	標租總底價(2年租金)(元)	押標金(元)	使用分區	租期	備註
1	(東區) 平實段	17	4,720.16	2,360.08	29,227,231	2,193,000	住五(附)	自簽約之日起算2年	標租面積為扣除標的上被樹木遮蔽面積，實際可使用面積為原面積之50%。
共計1標				2,360.08	29,227,231	2,193,000			
備註	1. 租賃擔保金金額以決標年租金之百分之二十五計收。 2. 得標人對於標的土地樹木及地面環境清潔於租賃期間內負有管理及維護負責，但不得任意遷移及砍伐標的上之樹木，有修剪必要時需洽請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樹木修剪人員認證資格者辦理(詳投標須知)。								